附件1：

竞赛规程

1. 竞赛名称：郑州轻工业学院2014年教职工羽毛球比赛
2. 主办单位：郑州轻工业学院体育运动委员会

承办单位：郑州轻工业学院体育系

1. 竞赛日期：2014年4月12 --- 13日
2. 竞赛地点：东风校区体育馆
3. 竞赛项目：团体比赛（含男子单打、混合双打、男子双打）
4. 竞赛办法：

（一）采用国家体育总局审定的最新《羽毛球竞赛规则》。

（二）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的办法决出小组前两名进入第二阶段比赛，第二阶段采用淘汰赛的办法决出名次。

（三）每场比赛采用三局二胜21分每球得分赛制，每局双方打到20平后，一方领先2分即算该局获胜；若双方打成29平后，一方领先1分，即算该局取胜。

（四）第一阶段决定名次的方法
（1）以积分决定名次，每轮次胜者积2分，负者积1分，弃权积0分，积分多者排名靠前。
（2）如积分相同，按净胜场数定名次。如两队净胜场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。如三队或三队以上获胜场数相等，则按在该组比赛的净胜局数定名次。
（3）计算净胜局数后，如还剩两队净胜局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。如还剩三队或三队以上净胜局数相等，则按在该组比赛的净胜分数定名次。

（4）计算净胜分数后，如还剩两队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两者间比赛的胜者名次列前。如还有三队或三队以上净胜分数相等，则以抽签定名次。

七、队员不可兼项，女队员可以替代男队员。

八、录取名次与奖励:录取前八名，给予奖励。

九、仲裁委员会: 胡晓军、马歌丽、贺伟

十、裁判组：

裁判长：贺伟

裁判员：教职工羽毛球协会会员

十一、未尽事宜,另行通知。